

##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8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2時至5時45分
-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 參、主席：陳董事長榮隆 記 錄：劉組長宣奴
- 肆、出席人員：陳董事長榮隆、左董事天梁、古董事承濬、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許董事旭昇、陳董事欣緣、陳董事俊廷，共計8人。
- 伍、列席人員：許監察人順發、陳監察人恩民、公平會曹科長惠雯、如新公司范法務總監運璿、賀寶芙公司林經理倫德、傳保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馬專員蘊淇，共計8人。
- 陸、請假人員：張董事佩玲，共計1人。
-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捌、報告事項：  
(略)
- 玖、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7條與第14條，請討論案。
- 說明：(一) 公平會於108年3月29日公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6條、第29條與第30條條文。第3條新增第8款「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成為本會第8項任務；第16條則因應財團法人法第42條規定，調整本會董事之消極資格；第29條明確本會代償任務係受讓傳銷商對傳銷事業債權之事實；第30條增訂傳銷商若無資力且經本會同意後，得減免返還訴訟協助費用。
- (二) 因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增訂第8款任務；且依「本會對財團法人法施行之因應小組」107年12月17日之討論結論，請本會待公平會通過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修正後，一併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 14 條條文。

(三) 依以上所述，爰修正本會捐助章程第 7 條與第 14 條。

決議：本案通過如 1080513 附件四。

二、案由：增訂本會業務規則，請討論案。

說明：(一) 公平會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公布修正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6 條、第 29 條與第 30 條條文。第 3 條新增第 8 款「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成為本會第 8 項任務；第 16 條則因應財團法人法第 42 條規定，調整本會董事之消極資格；第 29 條明確本會代償任務係受讓傳銷商對傳銷事業債權之事實；第 30 條增訂傳銷商若無資力且經本會同意後，得減免返還訴訟協助費用。

(二) 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保護機構辦理本辦法業務應訂定業務規則，報經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前項業務規則中，應規定本辦法第三條事項。」設立及管理辦法此次修法，於第 3 條增訂本會第 8 款任務，爰依上開規定於本會業務規則訂定相關規定。

決議：修正通過如 1080513 附件五。

三、案由：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於 108 年 2 月 26 日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改「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傳銷事業建立爭議處理機制之輔導暨評鑑計畫」(以下簡稱輔導暨評鑑計畫)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爭議處理機制輔導暨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輔導暨評鑑作業要點)，原規劃待公平會公告設立及管理辦法之修法結果後，再次函送輔導

暨評鑑計畫與輔導暨評鑑作業要點予公平會備查。然嗣後公平會所公布之設立及管理辦法新增「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為本會任務，且3月13日由公平會、傳銷公會、直銷協會與本會共同出席之「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修法建議座談會」，建議本會先辦理「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此項任務。

- (二) 依以上所述，本會擬訂定「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將函送公平會備查；另因公平會108年3月29日修正通過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8款之保護機構任務，並未涵括評鑑事項，故107年11月28日第二屆第九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報公平會備查之本會輔導暨評鑑計畫與輔導暨評鑑作業要點恐與本會法定任務未合，請討論是否撤回前開計畫與要點。

決議：(一) 沿用本會於107年成立之「輔導暨評鑑小組」成員，請其研擬「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計畫」與「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輔導傳銷事業建立其與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制作業要點」相關事宜。

- (二) 上開輔導計畫與輔導作業要點待公平會核定本會業務規則修正案(討論案二)後，再將輔導作業要點報公平會核定，方實施該要點與輔導計畫。
- (三) 本會過往與評鑑相關之報告案與討論案，視其執行進度分別為廢棄或變更。
- (四) 建請公平會將傳銷事業與其傳銷商間之紛爭處理機

制，列為傳銷事業報備項目與公平會業務檢查項目。

四、案由：本會 107 年度決算報告與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保護機構每年編造當年決算報告，於當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審定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本會備查。」

（二）本會董事會已於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同意本會委託會計師提出之 107 年財務報告，且聲明對財務報表負有責任。

（三）本會於 104 年 5 月 7 日第一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決議，本會財務報表公開，但公開方式及內容須先經董事會審查。

（四）公平會於 5 月 13 日來函，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來文，建議本會 107 年度財務報表編制仍沿用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更動 107 年度預算或結算結果；且針對財報編製準則，本會宜成立專案小組推動會計準則轉換事宜。

決議：（一）授權○監察人○○向本會委託會計師溝通，有關本會 107 年度財務報表，仍沿用先前適用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本會成立推動會計準則轉換之專案小組，往後相關議題先提專案小組討論，再送董事會決議。

（三）本會財務報表之公開方式，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送下次董事會會議討論。

五、案由：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請討論案。

說明：（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應於每年結束後五個月內，將其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分別提請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於董事會通過後，並應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

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一併送主管機關備查。另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工作計畫暨經費預算及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編製辦法」規定，本會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應與上一年度工作報告一同函送公平會備查，且應依指定格式撰寫。

- (二) 另按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需於公平會備查後一個月內公開，爰亦請董事會同意授權本會可於公平會准予備查上開報告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之。

決議：(一) 修正下列二點後，如 1080513 附件七。

1. 加上本會 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2. 刪除與「評鑑」相關之議案與文件。

- (二) 同意本會 107 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可於公平會准予備查或按公平會要求為必要修正後，即可公開。

六、案由：訂定本會「誠信經營規範」，請討論案。

說明：(一) 依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點第二項規定，本會應依該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二) 本會將依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規範」，檢討本會現行之相關規定與文件。

決議：請本會就第 18 條如何完善檢舉管道、受理檢舉後之作為及申訴制度等，再與公平會進行討論，其餘部分通過如 1080513 附件八。

七、案由：關於本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請討論案。

說明：(一) 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傳銷商曾經保護機構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者，未返還前述費用前，不得再行請求前項訴訟協助。但傳銷商因無資力且經保護機構同意減免返還前述費用者，不在此限。」

同條第 3 項亦規定：「前項但書所定無資力得減免返還前述費用之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二) 本會參考「法律扶助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法扶）「受法律扶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以訂定本會對無資力得減免返還訴訟協助費用之標準。

決議：(一) 考量本會每年訴訟協助案件之數量未達法扶之規模，且若按照法扶對無資力者之審查標準顯有執行上之困難，爰以下列二點為基礎，修正通過如 1080513 附件九：

1. 僅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得免返還訴訟協助費用。
2. 因同一事件已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者，不得再向本會申請訴訟協助。

(二) 本會受訴訟協助者無資力認定標準，請於實施一年後檢討修正。

####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是否委請《直銷世紀》雜誌著作多層次傳銷口述歷史書籍，請討論案。

說明：有關書名、規格、執行方式、書籍綱要、訪談對象等規劃，如 1080513 附件十一。

決議：因本案涉及本會收入來源及預算編列，故提案人暫緩提案。

#### 壹拾壹、散會

主 席：陳榮隆

記 錄：劉宣妘